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

承辦人：黃珮寧

電話：(03)3322101#7324

電子信箱：100249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人力字第107000082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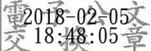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70000824\_Attach01.PDF、1070000824\_Attach02.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應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分配機關（人事、主計、政風）一條鞭體系訓練人員，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限制轉調期間之調任機關範圍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銓敘部107年1月29日部銓五字第107429909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DD 人事107/02/06 08:07



1070000820

有附件